

法治动态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历经四审, 权衡各方意见最终做出规定

# 燃油机动车数量调控不作硬性规定

确需控制的, 应依法听证, 经人大常委会审议, 及时向社会公告



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张东风 见习记者黄昌华

在近日举行的湖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四次审议稿经分组审议后获得表决通过。《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6月1日开始实施。

对于之前社会关注度高,且分歧较大的关于是否设立燃油机动车数量调控制度问题,《条例(草案)》四审稿在多次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燃油机动车数量调控不作硬性规定。



## 设立机动车数量调控制度引发争议

在去年7月举行的湖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初次审议了《条例(草案)》。

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由于湖南省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较快,尾气排放已成为大气污染源的一个重头,而《条例(草案)》对此却未作限制性规定,因此建议增加相关内容。

根据审议意见,《条例(草案)》的二审稿增加了相关内

容,拟明确“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根据本地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等因素,对本行政区域燃油机动车数量实施调控。”

一石激起千层浪。当2016年9月举行的湖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二审稿进行审议时,又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反对意见,认为设立机动车数量调控制度对尚未购车的人不公平,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也可能影响湖南省汽车工业发展。

对于同一问题出现的声音,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对待,会后征求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州)的意见,并开展专题调研,最后得出结论,湖南省除长沙市外,其他大部分市(州)尾气污染在整个污染源中所占比重并不大,目前尚无必要采取燃油机动车数量调控。据此,《条例(草案)》的三审稿又删除了关于设立燃油机动车数量调控制度的规定。



## 正反两方观点激烈碰撞, 三审未通关

去年11月,湖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三审稿进行审议。

审议过程中,两种观点“交锋”激烈。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燃油机动车对大气污染造成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油品质量,以及城市公共道路规划设计的科学性,而不在于燃油机动车的数量。设立调控制度不

仅涉及湖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大局,也直接涉及到公民权利义务的调整。

另一方面观点则认为,《条例(草案)》三审稿删除二审稿中关于设立燃油机动车数量调控制度的理由不充分,且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际情况,限制燃油机动车数量确有必要,因此建议保留相关内容。

按以往惯例,一部地方法规

经过“三审”一般便可付诸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但看到审议意见对是否设立燃油机动车数量调控制度问题分歧较大,且事关湖南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大局,会议期间,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经慎重研究决定,不将《条例(草案)》三审稿提交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而是要求再次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 决定权最终下放各市州

会后,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发函书面征求省政府办公厅的意见,并召开有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立法协调会,就是否设立燃油机动车数量调控制度等问题展开讨论、沟通,商议解决方案,并取得了共识。

鉴于湖南省各市(州)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差别较大,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立法规范。同时,考虑这个问题涉及湖南省产业政策和公民权利的调整,省政府就此问题多次研究并函复有明确意见。

《条例(草案)》四审稿综合

各方意见,将原条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鼓励发展低排量、新能源汽车。确需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和公共交通线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方便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方式出行,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

在对《条例(草案)》的第四次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

》的修改均表示认同。部分委员认为,经过多次修改,《条例》已基本完善,符合湖南省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对于大气污染防治具有重要作用。

“虽然《条例(草案)》在审议中‘一波三折’,但体现了省人大立法严守程序不‘任性’的严谨、负责态度。”徐晨光、邱则有、向德伟等委员认为,立法质量的好坏事关国计民生。立法工作不能为了追求数量、速度,而忽视质量和效益,必须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确保每一部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本报记者潘涛 通讯员丁媛媛安庆报道  
安徽省安庆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近日联合制定并印发了《安庆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举报细则》),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打击力度。

据悉,《举报细则》适用于安庆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涉重金属、化工、医药制造、农药制造、印染、造纸、制革、酿造、火电、钢铁、危险废物、水泥等重点行业。

举报内容包括: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擅自拆除、停运、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或使用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等九种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人可采用电话、信函、网络、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内容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属实的,根据举报的内容和性质给予300元~3000元的奖励(奖励

金额含税)。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提供违法企业名称、地址、违法行为及发生地等基本信息,鼓励举报人提供能够证明举报事实的视听材料等证据。同时,举报人要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积极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

《举报细则》规定,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举报后60日内,完成对举报案件的查处工作。举报案件属实,符合奖励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案件查处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 广西严防进口废物加工污染

严格固废申请审查 强化加工利用监管

本报记者昌苗苗南宁报道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近日印发实施《强化监管和严厉打击洋垃圾环境违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于3月1日~11月30日开展严厉打击洋垃圾环境违法专项行动。

根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自治区环保厅成立强化环境监管和严厉打击洋垃圾环境违法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市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专项行动将通过严格固体废物申请审查、建立重点环境风险监管企业名录、加大现场

检查力度、强化进口废物加工利用后期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专项检查等措施和行动,进一步强化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全过程环境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进口固体废物、倒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非法加工利用进口废物等违法行为,防止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过程的环境污染。

截至今年3月,全自治区已申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企业有17家,其中11家被列为自治区固体废物进口重点环境风险监管企业。

## 翻围墙 钻墙洞 终于抓住现行 常州武进区用非常手段查偷排

本报通讯员骆冬明 记者闫艳常州报道  
“喂,是环保局吗,我们这里的河又变成‘黄河’啦。”接到群众的举报之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执法人员立即带着设备,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近日,执法人员通过翻围墙、钻墙洞的“非常手段”,终于把偷排污水导致河水变黄的“罪魁祸首”给抓了个正着。

武进区遥观镇前杨村有一条东风河。2月以来,这条河水经常泛黄。为此,武进区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监察中队多次对周边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最后河边的常州康润金属有限公司被列为重点督查对象,执法人员多次进行突击检查,但因企业排放方式隐蔽,且排放口在河边围墙外无法直达,屡次行动都没能获得直接证据。

针对这一情况,经开区环

保分局监察中队转换执法思路,在多次踩点、对地形和污染河道进行预判的基础上,通过翻围墙、钻墙洞等非常规检查方式,终于锁定了常州市康润金属有限公司设置在厕所旁边的暗排口,采集到了这家单位排放的酸性废水,而这家企业经批准的环评文件未同意设置这个排污口。

经监测,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pH浓度为0.4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4600mg/L,均超过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规定的一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取得偷排证据之后,经开区分局立即对这家单位实施了查封,并立案处理,按法律规定的上限处以10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后续将对这家企业主管人员和主要责任人员移送公安部门实施行政拘留。

## 检测线无视频信号 监控范围覆盖不全

## 荆门机动车环检机构违规被罚

本报讯 湖北省荆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近日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4家环检机构在机动车环检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违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和规范。监管中心依法立即对这4家机动车环检机构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全市予以通报。

城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线前、后摄像头均无视频信号。监管中心要求其检测线暂时性停止,责令立即整改。这家企业一天半后完成整改工作,视频信号恢复正常,符合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监管中心恢复了其检测线运营。

荆门市中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进行机动车环境检测时,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监管中心立即通过监管平台暂停其环境检测业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目前,监管中心已对这家公司启动处罚程序。

检测过程等违规行为。监管中心依法责令这家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到位。同时,监管中心对这家检测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

在随后的整改验收过程中,监管中心发现其仍存在视频监控范围覆盖不全的问题,立即要求其检测线暂停运营,督促其继续整改。目前,这家企业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监管中心也恢复了其检测线运营。

孙瑾 毛凯

##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 武安两家企业负责人被行拘

本报讯 河北省武安市环保局近日对两家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对两家企业负责人采取了行政拘留五日的强制措施。

武安市环保、工信两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多个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组执法人员在对北安乐乡一砖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企业处于闷炉停产状态,但存在着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更换风机电带,造成隧道窑脱硫设施停用,导致闷炉

期间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检查组执法人员在对该企业一砖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企业处于闷炉停产状态,但未按规定在脱硫塔循环池中加入足量石灰、火碱,导致烟气脱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现场用pH试纸测试,循环池水呈酸性。对于检查发现的两起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武安市环保局对两家企业分别作出行政处罚15万元的处罚决定。

武臣

## 安庆实行环境违法有奖举报

情况属实给予300元~3000元奖励